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与义务。因此，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已经事先同意将其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核并同意该议案内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

金鹏

---

李诗田

2023 年 4 月 19 日